

收文編號：1100001413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8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食管法有關資力加權倍數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020007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研處結果 1 份

主旨：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資力加權部分，建議本部儘速研議修正酌予提高相關加權倍數之可行性，謹復研處結果，請查照。

說明：依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頁次 1703 第（五十六）項決議內容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

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頁次 1703 第(五十六)項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又衛生福利部所定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有關資力加權部分，資本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僅加權 3 倍。為提升事業單位與雇主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強化我國法規之嚇阻力，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酌予提高相關加權倍數之可行性。」，本部研處結果如下：

- 一、 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處罰鍰事項，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規定受處罰者之資力為「得考量」之因素，係立法者有意與其他「應審酌」之 3 項因素區分。又業者違規情節輕重未必與其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相當，為求處罰允當、責罰相當，行政機關在裁罰時仍須視個案情節，斟酌受處罰者之資力狀況，決定有無納入考量之必要。
- 二、 另查本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其附表所列資力加權，係以違規產品銷售額作為裁量因素，倘受處罰者拒不提供、提供資料不實或其他行為，致衛生主管機關未能取得前揭銷售額資料時，始逕依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數額，據以衡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 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遵循上開裁罰標準，並善用其附表內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充分審酌業者違規情節，必要時酌予提高相關加權倍數。考量現行規範架構已可達致提升食品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強化我國法規嚇阻力之效，並為避免抵觸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有關囑請研議酌予提高上開裁罰標準附表六「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資本額加權倍數之可行性，本部評估結果為暫無須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